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政务服务办事一本通

2020 年

目 录

1.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指南.....	- 5 -
--------------------	-------

2.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5 -
3.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6 -
4.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7 -
5.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8 -
6.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9 -
7.采矿权新立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10 -
8.采矿权延续登记服务指南.....	- 13 -
9.采矿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4 -
10.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15 -
11.采矿许可证补发办理服务指南.....	- 16 -
12.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17 -
13.测绘任务备案办理服务指南.....	- 18 -
14.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服务指南.....	- 19 -
15.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服务指南.....	- 20 -
1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服务指南.....	- 21 -
17.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服务指南.....	- 22 -
1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理服务指南.....	- 23 -
1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理服务指南.....	- 24 -
20.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 25 -
21.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服务指南.....	- 26 -
22.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服务指南.....	- 28 -
23.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 30 -
24.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 32 -
25.划定矿区范围办理服务指南.....	- 34 -
2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服务指南.....	- 35 -
27.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 36 -
28.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服务指南.....	- 37 -
29.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 38 -
30.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服务指南.....	- 40 -
31.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 42 -
32.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服务指南.....	- 44 -
33.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服务指南.....	- 46 -
34.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服务指南.....	- 47 -
3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 49 -
3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服务指南.....	- 51 -
3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 53 -
38.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 55 -
39.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 57 -
40.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 59 -
41.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 61 -
42.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服务指南.....	- 63 -

43.建设工程验线服务指南.....	- 65 -
44.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服务指南.....	- 67 -
45.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 69 -
46.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71 -
47.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72 -
48.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73 -
49.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 74 -
5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办理服务指南.....	- 75 -
5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办理服务指南.....	- 76 -
5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办理服务指南.....	- 77 -
5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办理服务指南.....	- 78 -
5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理服务指南.....	- 79 -
5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服务指南.....	- 80 -
5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 变更）服务指南.....	- 82 -
5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服务指南.....	- 83 -
5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性质使用期限变更）服务指南.....	- 85 -
5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 86 -
6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服务指南.....	- 87 -
6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服务指南.....	- 88 -
6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服务指南.....	- 89 -
6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服务指南.....	- 91 -
6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权利转移）服务指南.....	- 93 -
6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服务指南.....	- 94 -
6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服务指南.....	- 96 -
6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97 -
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98 -
6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服务指南.....	- 99 -
7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服务指南.....	- 100 -
7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服务指南.....	- 101 -
7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服务指南.....	- 102 -
7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服务指南.....	- 103 -
7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服务指南.....	- 104 -
7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服务指南.....	- 105 -
7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服务指南.....	- 106 -
7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服务指南.....	- 108 -

7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服务指南 ...	109 -
7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服务指南 ...	110 -
8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服务指南	111 -
8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服务指南	112 -
8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服务指南	113 -
8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服务指南	114 -
8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服务指南 ...	115 -
8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服务指南 ...	116 -
8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服务指南	117 -
8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服务指南 ...	118 -
8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服务指南 ..	119 -
8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服务指南	120 -
9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21 -
91.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22 -
92.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23 -
93.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24 -
94.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25 -
95.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26 -
96.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27 -
97.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28 -
98.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29 -
99.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30 -
100.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31 -
101.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32 -
102.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33 -
103.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34 -
10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35 -
105.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36 -
106.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37 -
107.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38 -
108.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39 -
109.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40 -
110.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41 -
111.地役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42 -
112.地役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43 -
113.地役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44 -
114.地役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45 -
115.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146 -
116.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147 -
117.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148 -
118.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49 -

119.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150 -
120.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51 -
121.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152 -
122.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53 -
123.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服务指南.....	- 154 -
124.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服务指南.....	- 155 -
125.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服务指南.....	- 156 -
126.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 157 -
127.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 158 -
128.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 159 -
129.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服务指南.....	- 160 -
130.预购商品房抵押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61 -
131.依申请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 162 -
132.依职权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 163 -
133.异议登记服务指南.....	- 164 -
134.异议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65 -
135.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 166 -
136.注销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 167 -
137.不动产查询服务指南.....	- 168 -
138.不动产换证服务指南.....	- 169 -
139.不动产补证服务指南.....	- 170 -
140.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171 -
141.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72 -
142.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173 -
143.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74 -
144.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175 -
145.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76 -
146.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177 -
147.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78 -
148.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 179 -
149.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 180 -
150.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 181 -
151.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 182 -
152.土地复垦验收确认服务指南.....	- 182 -

采矿权抵押备案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2015069W0001

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10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3)《矿业权出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4)《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省级矿业权抵押服务办事指南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5】92 号		
申请条件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受理：办事大厅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签发《材料接收凭证》；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由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现场勘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行政审批办公室组织相关业务处室进行现场勘查，期限最长为 20 日。 4、办结：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		
申办材料	1 双方关于 xxx 矿业权抵押的告知文书原件（应以正式公函告知本厅，注明抵押的矿业权名称、证号、有效期、抵押期限，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 有效期内的矿业权证书正、副本。（原件） 3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分期缴纳批复的应提供批复文件并应先将出让收益交齐后才能办理）及缴费凭证（复印件）； 4 申请双方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5 抵押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6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 7 若矿业权人为他人提供担保抵押的，需由三方分别在告知文书上签字盖章，并附具矿业权人同意为他人抵押的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 8 若矿业权人在抵押期内和矿业权有效期内续押的，应重新提交告知文书及续押资料 9 若矿业权人在抵押期内和矿业权有效期内与其他金融部门签订抵押合同的，必须由在押的金融部门出具同意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相关抵押各方必须同时到场办理手续。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306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303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3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304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9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2 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说明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6 矿山履行义务情况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302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新立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1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9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三条第四款：“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河南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 年 5 月 22 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市地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第二十一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地）地质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开采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三）矿区范围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与矿业权登记管理机关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且在 2 年内未被吊销过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五款、第十五条，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二十四条，国土资规〔2017〕16 号“一（一）、二（七）”） (二) 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申请人在划定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或采矿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了采矿权登记申请；（国土资规〔2017〕16 号“一（三）”） 3.除特定情形外，申请登记的矿区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法》第七条、《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第三十四条、国土资规〔2017〕16 号“二（九）”） 4.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经评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环保部门批复；（《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五条、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十三条、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国土资规〔2016〕21 号“二”、“三”） 5.采矿权出让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矿业权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完成处置；(国务院 241 号令第六条第三款、第十条、国土资发〔2006〕12 号“一”、国土资规〔2015〕3 号、财建〔2006〕694 号、财建〔2008〕22 号、财建〔2010〕1018 号、财综〔2017〕35 号) 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申办材料	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1、2、项目核准文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延续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2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4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152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关闭矿山报告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305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采矿许可证补发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2015068W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40 个工作日 承诺 19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 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为原采矿权人。（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五条） （二）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在采矿权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七条第二款） 3.原采矿权涉及有偿处置的已按规定处置。（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十条、财建〔2006〕694 号、财建〔2008〕22 号、财建〔2010〕1018 号、财综〔2017〕35 号） 4.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调整的，根据新的规定执行。		
申办材料	1、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验原件，留复印件）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500002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源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三）《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 号）。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二份 2 停办(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电子版（mdb 格式，使用储量登记报盘系统制作）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4 闭坑地质报告复印件一份（政策性关闭矿山，其残留储量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测绘任务备案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12900001

适用范围	事业法人、自然人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承担测绘任务的单位，实施测绘前应当按照测绘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省测绘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列入国家、省基础测绘规划和专业测绘规划的测绘项目，由编制测绘规划的部门于任务实施前书面告知项目所在地测绘主管部门。” 2.《河南省测绘任务备案规定》（豫测〔2009〕63号）第三条：“全省测绘项目实行分级负责管理制度。……向省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备案项目：（一）5秒、10秒级平面控制测量、等外水准测量、E级以下GPS控制测量；（二）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测绘；（三）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测量及其他测绘项目（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四）制作公共场所展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示意图及河南省、市、县（区）的示意图。（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种基础测绘任务（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六）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项的重点建设工程的测绘项目；……”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测绘技术设计书》 2、《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 3、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4、《测绘合同文本》 5、营业执照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800002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第四条：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批准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受理预审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使用标准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建设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预审，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2、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3、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5、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0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81500500001

适用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10 个工作日 法定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九条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申请表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 基础测绘成果审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37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469 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办理条件	1、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 2、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3、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 4、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5、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奖励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81500900001

适用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5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XXX 单位关于申报 XXX 古生物化石保护先进单位个人的报告 2、优秀事迹介绍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104W00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3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提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 号）第三条：（七）鼓励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进行改造开发。……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进行招拍挂，并给予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合理补偿；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应当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补偿标准等执行。”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申请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补偿方案、协议或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5、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103W00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者可以申请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签订合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该土地上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 2、有效身份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部门审核意见 6、宗地查封、抵押情况说明；银行同意续期的书面意见 7、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10、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200002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5、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6、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7、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10、部门审核意见 11、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09700101

适用范围	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5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9、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10、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2000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第二十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转让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第二十四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		

	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第二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市、县人民政府有优先购买权。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市场价格不合理上涨时，市、县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限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5、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10、部门审核意见 11、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142W00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2.《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5、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7、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 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9000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需要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应当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变更后的土地用途，以变更时的土地市场价格补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4.《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		

	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4、规划设计条件 5、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9、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10、原出让金缴纳完毕凭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划定矿区范围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16005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1015001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5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施行矿山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报制度。矿山企业不再单独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后的方案以采矿权为单位进行编制，即一个采矿权编制一个方案。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3、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临时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300001

适用范围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5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 年 8 月 26 日予以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临时用地申请 2、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3、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4、临时用地合同 5、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600002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 有效身份证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6. 部门审核意见 7.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10.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11.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办理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600002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6.部门审核意见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10.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11.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 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100011501400002

适用范围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 年 8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第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 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		

	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请材料	1、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 2、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 4 土地权属核意见 05、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测定界图 6.关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7、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115005000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		

	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5、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6、部门审核意见 7、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10、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11、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09700201

适用范围	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出让合同。” 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5.《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		

	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规划设计条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9、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10、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5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社会组织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5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四条：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源和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3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令第 23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 （三）《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35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油气储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556 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油气矿产储量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832 号）。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原件二份 2、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电子版（mdb 格式，使用储量登记报盘系统制作）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 4、地质勘查/储量核实/生产勘探报告复印件一份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1015097003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5 个工作日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3.《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下列项目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一）国家机关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申请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人应持建设项目批准文件和必备资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用地手续。” 4.《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国家安全机关对新建、改建、		

	扩建的下列建设项目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一）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门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及周边安全控制区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凡属本条例第四条所列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建设规划、商务、环保等部门在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时，对属于本条例第四条所列的建设项目，应当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先期进行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十日内予以审批。经国家安全机关审查批准后，相关部门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2、有效身份证件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4、规划设计条件 5、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7、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11701100004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3. 变更文件或图纸 4.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11701100002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办理流程	一、收件：(1) 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請，提交有关申請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請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 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 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 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 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 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 办理人：分管领导；(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 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 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11701100003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一、收件：(1) 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 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 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 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 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 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 办理人：分管领导；(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 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 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 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0A4000117011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修建性详细规划 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11701100005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修建性详细规划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6.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7.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11701100007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 理 条 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4.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11701100006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2.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7.修建性详细规划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200002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 55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备案手续，房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2.验线测绘成果 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4.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5.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建设工程验线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A4410717052W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7 月 30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4 号公布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验核放线结果、核实基础测量报告等措施，加强对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图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接受公众监督。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3.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4.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5.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6.放线报告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0A4000117029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变更、延期的项目还应提供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图原件，以及建设项目批后变更（延期）事项变更表 3.原址保护方案（包括电子文件） 4.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申请表 5.土地权属证明和房产权属证明 6.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7.授权委托书 8.企业或组织申请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FWZNTE411330ZRZY000000A4000117030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受理机构	桐柏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01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网上申报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申请表 2.委托人身份证明 3.企业或组织申请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4.本人身份证明 5.拆除方案(包括电子文件) 6.授权委托书 7.申请变更、延期的项目还应提供原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图原件，以及建设项目批后变更（延期）事项变更表 8.土地权属证明和房产权属证明		

办理流程	一、收件：（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4）办理结果：一楼综合窗口收取材料； 二、受理：（1）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4）办理结果：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三、审核：（1）办理人：审核工作人员；（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4）办理结果：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 四、决定：（1）办理人：分管领导；（2）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4）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送达：（1）办理人：一楼综合受理窗口；（2）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3）审查标准：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4）办理结果：现场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12345 热线电话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4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设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4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4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转移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登记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4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灭失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出让）

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国土、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国土、税务 3.土地出让合同原件一份；国土、税务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用地批复文件原件一份；国土 6.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国土、税务 7.招拍挂出让的需提供成交确认书原件一份，协议出让的需提供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 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划拨） 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9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原件一份;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划拨价款的,应提供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7.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作价出资（入股） 授权经营）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土地资产授权经营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资（入股）批准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经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自然资源 7. 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 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租赁)办理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c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土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自然资源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政府储备）办理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f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批准纳入储备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界址、面积变化或分割合并）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e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自然资源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补充合同原件一份；分割合并的提交国土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用途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e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 土地用途变更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 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的相关协议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 税务 7.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应提交结婚证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土地性质使用 期限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变更材料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共有人共有性质变更的，提交共有性质变更合同书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夫妻共有财产共有性质变更的，还应提交婚姻关系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权利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d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b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坐落变更）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坐落变更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0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同时还应提交改制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企业改制方案及有权机关批准改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国土 6.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原件一份;改制前、后公司章程复印件各一份(工商部门调档盖章);改制实施方案、安置方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原件一份;改制后企业股东发起人名录复印件一份(工商部门调档盖章);企业信息查询报告原件一份(工商部门调档盖章)。税务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8.若土地上有房产,且房产为在建工程的,应提交在建工程审计报告原件一份;若土地附属物中有无证房产的,应提交无证房产评估报告原件一份;若土地上房产已注销的,应提交注销证明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合并、分立、资产调拨）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局、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局、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局、税务 4.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含获得土地支付的其他费用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局、税务 5.分立或合并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原件一份，或有权机关同意合并、分立、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独资企业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或资产调拨协议原件一份（私有制企业）自然资源局、税务 6.合并、分立前后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或资产调拨双方公司章程复印件一份（工商部门调档盖章）。税务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生效法律文书 权利转移）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法律文书未载明土地使用权价款的,应提交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8.拍卖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原件一份。税务 9.若土地上有房产,且房产为在建工程的,应提交在建工程审计报告原件一份;若土地附属物中有无证房产的,应提交无证房产评估报告原件一份;若土地上房产已注销的,应提交注销证明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买卖）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买卖合同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8.若土地上有房产，且房产为在建工程的，应提交在建工程审计报告原件一份；若土地附属物中有无证房产的，应提交无证房产评估报告原件一份；若土地上房产已注销的，应提交注销证明原件一份。税务 9.原出让合同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继承）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继承材料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7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7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第三十六条 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材料原件一份； 4.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一份； 5.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原件一份； 6.建筑物区分所有的，确认建筑区划内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材料原件一份； 7.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8.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原件一份； 9.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经济适用房取得完全产权）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 (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 (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3. 经适房补差材料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 7.全额购房发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坐落、证件种类或号码变更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变更登记(用途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的用途变更文件复印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自然资源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 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8.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变更登记（共同共有转为按份共有）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c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共有性质变更合同(相关协议)或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d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4. 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权利性质、使用期限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权利期限发生变更的，提交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土地估价报告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变更登记（分割合并）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8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土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土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提交发生分割、合并事实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新建商品房买卖，含经济适用房）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d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4. 经济适用房批准材料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税务 5.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税务 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自然资源、房产 8.全额购房发票原件一份。税务 9.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应提交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配偶死亡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如果有应提供;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可承诺,承诺人应承担由此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交房屋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原件一份。税务 10.享受拆迁优惠政策的,应提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或加盖征收部门公章的原房产证复印件一份)、房屋征收(补偿)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各一份。税务 11.按揭贷款的非住宅类房屋,2014 年 1 月 1 日前签订购房合同的,应提交抵押借款合同原件一份。税务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7.权利人契税完税证明原件一份。7.涉及土地增值税清算的，应提交重置成本成新率评估报告原件一份（如有应提供）。8.购房发票、合理费用票据原件各一份（如有应提供。合理费用票据是指房屋装修费用、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票据）（个人转让满5年家庭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可不提供）10.个人转让自建房的，应提交建筑许可证、土地证原件各一份（如有还应提供：实际发生的建造费用及建造和取得产权时实际交纳的相关税费票据原件各一份）。11.个人转让房改房且不动产权属证书不能满足减免税时间要求的，应提交房改房购房合同、房款收据原件各一份。12.享受拆迁优惠政策的，应提交拆迁货币补偿协议、房屋注销证明（或加盖征收部门公章的原房产证复印件一份）、房屋征收（补偿）部门批准文件原件各一份。13.直系亲属交易的，应提交直系双方户口簿或直系关系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如果有应提供；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可承诺，承诺人应承担由此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14.个人转让满5年家庭唯一住房或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应提交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配偶死亡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如果有应提供；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可承诺，承诺人应承担由此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交房屋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原件一份。15.核定计税价格系统无法出具计税价格的房屋，应提交房地产估价报告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 登记费：非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住宅550元/件；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安置房）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c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4.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原件一份；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6.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7.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8.征收部门认定的人员汇总表、房屋拆迁许可证或征收决定文件、房屋注销证明（或加盖征收部门公章的原房产证复印件）原件一份。9.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的，应提交本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人民法院调解书）或配偶死亡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如果有应提供；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可承诺，承诺人应承担由此承诺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提交房屋权属信息查询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 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房改购房）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b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房改售房批准材料复印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减半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依生效法律文书转移）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d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互换）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a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互换合同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夫妻财产约定）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夫妻房产归属约定书原件一份; 5. 婚姻状况证明原件一份;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赠与、受遗赠）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赠与合同、受遗赠协议原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继承协议原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离婚析产）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第三十四条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 析产协议原件一份;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改制）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b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企业改制方案及上级部门批准改制的文件复印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 物、 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兼并、合并、分立）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e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 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 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兼并、合并、分立协议或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 印件一份； 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 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 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 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 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 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 渠 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转移登记（资产调拨）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第三十四条 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资产调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作价出资、入股）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b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作价出资、入股的协议原件一份； 5.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加抵押合并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b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一份； 5. 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6. 依法需要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缴清土地出让价款证明、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7.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 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6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6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6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转移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6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注销宅基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8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7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六）宅基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转移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f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以法律文书、征收决定等注销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利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依照前款规定办理首次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调查等登记材料，由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获取。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上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复印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1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涉及土地面积、界址方位变化的，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变更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7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一份； 6.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50a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9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土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土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房屋符合规划的材料原件一份； 6.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9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涉及面积界址变化的，提交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4.变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10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原件一份; 4.转移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6.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70f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裁判文书、征收决定等法律文书及注销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森林、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8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第七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土地权属来源文件原件一份; 4.森林、林木权属证明原件一份; 5.林业部门出具或经其认可的勘验图、表以及勘验公示结果等材料原件一份;6.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森林、林木所有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8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第七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或林权证原件一份; 4.森林、林木权属证明原件一份; 5.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森林、林木所有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8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第七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转移森林、林木权属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森林、林木所有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8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三）森林、林木所有权；第七条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2.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第一条 为了规范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下简称林权）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行条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林权登记职责。 林权登记包括初始、变更和注销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注销森林、林木权属的材料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地役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3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第六十四条 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 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 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设立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地役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3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一）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共有性质变更的；（三）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变更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地役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3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转移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地役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3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八)地役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地役权期限届满;(二)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需役地、供役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各一份; 4.注销地役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地役权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5. 已备案的抵押权变更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7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债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8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办结（法定时限 30 个工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单方申请的无需提供）； 4.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原件一份； 5.抵押权消灭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 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七十五条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4. 已备案的抵押权的合同或证明材料原件一份；5.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原件一份；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一份；7.预售合同备案情况原件一份；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40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九）抵押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主债权消灭；（二）抵押权已经实现；（三）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4.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灭失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设立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7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当事人关于预告登记的约定原件一份； 4. 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4. 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注销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小时办结(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4.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不动产转移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 （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 不动产转让合同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不动产抵押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一份； 5. 已备案的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收费、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1.登记费：非住宅 550 元/件； 2.证书工本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约定预告登记的协议原件一份； 4. 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5. 已备案的商品房抵押合同和主债权合同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变更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国土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 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提供预告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4. 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预购商品房抵押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708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申请不动产预告登记：（一）商品房等不动产预售的；（二）不动产买卖、抵押的；（三）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权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预告登记生效期间，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处分该不动产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办理。预告登记后，债权未消灭且自能够进行相应的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当事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预告登记事项办理相应的登记。 第八十九条 预告登记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债权消灭或者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材料申请注销预告登记：（一）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二）债权消灭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债权消灭或权利人放弃预告登记的材料原件一份； 4. 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依申请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5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通知相关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除外）； 4.不动产权属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申请人为不动产权利人的需提供）；5.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利害关系人申请的需提供）； 6.依法需要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税费缴纳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依职权更正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5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事项确有错误的证明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2.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的书面材料和送达凭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异议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6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异议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6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利害关系人申请异议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证实对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材料；（二）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八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异议登记申请的，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并向申请人出具异议登记证明。 异议登记申请人应当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等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材料；逾期不提交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失效后，申请人就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再次申请异议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第八十四条 异议登记期间，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权利人以及第三人因处分权利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该权利已经存在异议登记的有关事项。申请人申请继续办理的，应当予以办理，但申请人应当提供知悉异议登记存在并自担风险的书面承诺。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4. 申请人与不动产权利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5. 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8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轮候查封登记的顺序按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的时间先后进行排列。 第九十二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 生效法律文书原件一份； 3. 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一份； 4.送达回证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注销查封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8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九十条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执行公务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2. 委托送达函（委托其他法院送达的需提供）原件一份； 3. 解除查封的通知书或文件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不动产查询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2015092W00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七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查询制度。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按照《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应当到具体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权利人可以查询、复制其不动产登记资料。因不动产交易、继承、诉讼等涉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查询、复制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人及其不动产查封、抵押、预告登记、异议登记等状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监察机关等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与调查和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依照本条规定办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查询，并书面告知理由：（一）申请查询的不动产不属于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范围的；（二）查询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三）申请查询的主体或者查询事项不符合规定的；（四）申请查询的目的不合法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一百条 对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查询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当场提供查询；因情况特殊，不能当场提供查询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第一百零一条 查询人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应当在不动产登记机构设定的场所进行。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不得带离设定的场所。查询人在查询时应当保持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完好，严禁遗失、拆散、调换、抽取、污损登记资料，也不得损坏查询设备。第一百零二条 查询人可以查阅、抄录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人要求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目的及日期，并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专用章。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原件一份； 2. 查询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利害关系证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窗口现场提交申请→审查→出具查询结果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不动产换证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2015092W0005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一份； 4.换证情况说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不动产补证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412015092W0006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 :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申请或窗口现场提交申请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设立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换发,并收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不动产权利人申请补发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其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 15 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声明原件一份。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6〕 7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6〕 2559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 : 0377-83979066 热线 : 1234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1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1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化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化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需要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1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4.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1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4.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林地使用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2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来源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2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由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国有林地使用权需要变更的材料原件一份； 4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林地使用权转移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2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国有林地使用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4.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国有林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2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小时(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由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国有林地使用权消灭的材料 4.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首次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901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7.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第一次登记。未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不动产其他类型登记,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不动产,组织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首次登记。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等来源材料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902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8.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一）权利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的；（二）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用途、面积等状况变更的；（三）不动产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的； （四）同一权利人分割或者合并不动产的；（五）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的；（六）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等发生变更的；（七）地役权的利用目的、方法等发生变更的；（八）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涉及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变更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房屋平面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登记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1103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邮递送达
设立依据	9.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不动产权利转移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转移登记:(一)买卖、互换、赠与不动产的;(二)以不动产作价出资(入股)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合并、分立等原因致使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四)不动产分割、合并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五)继承、受遗赠导致权利发生转移的;(六)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不动产份额变化的;(七)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发生转移的;(八)因主债权转移引起不动产抵押权转移的;(九)因需役地不动产权利转移引起地役权转移的;(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动产权利转移情形。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转移的材料 4.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发证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 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400071500100904

适用范围	法人、个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承诺 1 小时办结(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83973056
受理方式	通过网上预申请或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结果送达	无
设立依据	10.《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一）不动产灭失的；（二）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的；（三）不动产被依法没收、征收或者收回的；（四）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不动产权利消灭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地役权或者已经办理预告登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放弃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抵押权人、地役权人、预告登记权利人同意的书面材料。		
办理条件	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申办材料	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原件一份； 2.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一份； 3.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材料 4.不动产权属证书		
办理流程	通过网上预申请和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受理→审核、登簿→归档		
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不收取登记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0377-83979066 热线：12345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服务指南

业务办理项编码：TE411330ZRZY00000A100101500200001

适用范围	企业法人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机构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窗口	决定机构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办理时限	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5 个工作日	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 电话咨询：0377- 83973002
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
设立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要求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		
申请材料	土地复垦验收申请		
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监督投诉渠道	中心督查股：83979066 热线：12345		